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邀請或要約參與置富產業信託。

本公佈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加拿大或日本進行分銷。本公佈並非向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提及的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適用登記豁免而獲豁免外，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置富產業信託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包括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置富產業信託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及就配售事項 發行142,962,000個置富產業信託新基金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基金單位配售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管理人已於今天就配售事項以每新基金單位6.82港元發行142,962,000個新基金單位及完成配售事項。

### 1. 緒言

繼於2013年7月30日及2013年8月5日就置富產業信託配售142,962,000個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公佈，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欣然宣佈管理人已於今天就

配售事項以每新基金單位6.82港元發行142,962,000個新基金單位及完成配售事項。載於日期為2013年7月30日公佈的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

緊隨發行142,962,000個新基金單位後，置富產業信託於2013年8月6日的合計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為1,847,692,532個，並已收到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7百萬港元之現金。

新基金單位預期將於2013年8月7日上午9時正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 2. 新基金單位上市的批准

如2013年8月5日之公佈，就新基金單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買賣及報價，管理人已取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就新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管理人亦已於2013年8月2日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 3. 對基金單位持有量的影響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量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就配售事項完成而發行新基金單位後如下：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基金單位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基金單位配售的機構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不適用		142,962,000	7.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25,630,684	30.8%	525,630,684	28.4%
Schroders Plc	225,524,000	13.2%	225,524,000	12.2%
其他公眾基金單位持有人	953,575,848	56.0%	953,575,848	51.7%
合計	1,704,730,532	100.0%	1,847,692,532	100.0%

#### 4. 新基金單位的地位

根據基金單位配售發行的新基金單位於發行後將與於新基金單位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10.3 及10.4(k)段發出。

當基金單位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已大量動用時及在需要按照適用的監管要求時，管理人將就有關資金的運用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 2013 年 8 月 6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 重要提示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邀請或要約參與置富產業信託。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境內刊發，且並非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境內銷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出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除非相關人士已進行註冊或豁免註冊則另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基金單位的價值或產生的收入（如有）可能減少或增加。基金單位並非管理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義務、存款或由彼等擔保。投資基金單位時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可能虧損。

投資者務請知悉，只要基金單位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等便無權要求管理人贖回或購買彼等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僅能透過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能確保出現基金單位的流動市場。

置富產業信託的過往表現並不一定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未來表現指標。